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财务资料已超过有效期，需要对超过有效期的相关财务资料予以补充更新，同时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延期30个工作日内（即2017年5月9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铮】

---

【寿邹】

---

【吴兰】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